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该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有利于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 H 股上市相关主要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下：公司拟聘任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中国律师，司力达律师楼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境外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中国律师，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境外律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聘请本次 H 股上市相关主要中介机构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本次 H 股上市相关主要中介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上市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但尚未实施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如适用）后，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H 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邝志云女士已向公司提交关于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健成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刘健成先生虽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健成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刘健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邝志云、李东方、余鹏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